

附表 7: 出具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2026 年 4 月 15 日
-4 月 22 日)

银河电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2024 年,银河电子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机电”)接受有关部门对往年销售合同审价审核调查,导致 2024 年发生重大审价退款以及部分金融资产受限,由于无法对银河电子与上述审价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以及调查对银河电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银河电子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2025 年 6 月,同智机电被管理部门裁定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 36 个月禁止参加全军装备采购活动,同时因涉嫌单位行贿被有关检察院提起刑事诉讼。2026 年 3 月 30 日,同智机电被判定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截至本审计报告日,银河电子受限金融资产仍处于冻结状态,相关部门仍未就前述审价退款等事项作出明确结论,因此,我们仍无法就上述事项对银河电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河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注：以上内容系根据公开信息整理而成。